

Economic
Law

经济法概论

高程德著

上海《经济月刊》杂志

说 明

本书是高程德同志在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讲授《经济法概论》课程的讲义。为本书作序的倪征映教授，现任国际法院法官。

编 者

一九八五年四月

序

经济管理法制，是我国整个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实质在于运用体现人民意志、反映社会主义经济规律要求的法律管理经济，把一切经济活动纳入社会主义法治的轨道。社会主义经济管理法制的状况如何，直接关系到经济的振兴、国家的富强、人民的幸福，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因此，确立经济管理法制，不仅是做好经济管理工作的关键，而且也是把我国建设成一个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环节。国家工作重点向经济建设转移的实现，本世纪末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战略目标的确定，经济体制全面改革蓝图的制定和实施，越来越尖锐地把加强经济管理法制建设任务提到全党和全国人民面前。本书在阐述经济管理法制方面作了有益的工作。

高程德同志是我在东吴大学法学院执教时的同学，于东吴毕业后又去北京大学经济系当研究生。他对经济管理有一定的研究，又有相当基础的国际国内法律知识，曾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以后长期从事经济方面的教学和实际工作。1978年以来他在北京大学经济系从事经济管理与经济法学的教学，兼中国国民经济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并担任律师职务。本书是他多年来在授课讲义的基础上整理而成。全书以民法原理、法令、司法审判实践为指导，在民法的基础上对一些单行经济法规作了深入浅出的阐述，对于广播电视大学的学生、大学经济管理系师生、经济工作者学习经济法，学

会组织国内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方面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同时对国外的读者也是一本很好的法律著作，具有研究的价值。特为推荐并以此为序。

倪 征 瓖

一九八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概论	(1)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立法的重要性.....	(7)
第三节 经济法在经济管理中的作用.....	(12)
第四节 建立和健全经济司法.....	(22)
第五节 经济仲裁.....	(26)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30)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30)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32)
第三节 法律事实.....	(59)
第三章 经济法律行为	(62)
第一节 经济法律行为的概念.....	(62)
第二节 经济法律行为的分类.....	(65)
第三节 经济法律行为的形式.....	(69)
第四节 条件与期限.....	(71)
第五节 经济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78)
第六节 可以撤销的经济法律行为.....	(80)
第七节 无效或撤销的经济法律行为的财产后果.....	(84)
第四章 代 理	(86)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	(86)
第二节 代理权的产生和消灭.....	(89)
第三节 代理权的滥用、无权代理和表现代理.....	(94)

第五章	时 效	(97)
第一节	时效的概念及意义	(97)
第二节	诉讼时效	(98)
第三节	占有时效	(100)
第四节	除斥期间	(101)
第六章	所有权	(102)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念	(102)
第二节	所有权的发生和消灭	(104)
第三节	所有权的法律关系	(107)
第四节	保护所有权的具体方法	(121)
第七章	债的一般原理	(127)
第一节	债的概述	(127)
第二节	债发生的根据和债的变更	(136)
第三节	债的履行	(141)
第四节	债的不履行	(144)
第五节	债的消灭	(148)
第八章	经济合同	(153)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及本质	(153)
第二节	经济合同制度在经济管理中的作用	(157)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161)
第四节	签订经济合同的程序	(165)
第五节	订立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	(170)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175)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责任	(181)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190)
第九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94)

第十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97)
第九章	买卖合同	(202)
第一节	买卖合同的概念	(202)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标的与价款	(204)
第三节	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06)
第四节	购销合同	(211)
第五节	合作商业组织和个人贩运农副产品	(212)
第十章	加工承揽合同	(214)
第一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214)
第二节	加工承揽合同与其他类似合同的区别	(216)
第三节	加工承揽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218)
第十一章	基本建设承揽合同	(222)
第一节	基本建设承揽合同的概念	(222)
第二节	基本建设承揽合同的签订	(223)
第三节	勘察、设计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28)
第四节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30)
第十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234)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概述	(234)
第二节	格式合同与交货共同条件	(248)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250)
第十三章	专利法	(267)
第一节	专利法的概念	(267)
第二节	专利法的基本内容	(276)
第三节	专利制度国际化的发展	(293)
第十四章	商标法	(301)
第一节	商标与商标权	(301)

第二节	商标法的主要内容	(306)
第三节	涉外商标的注册	(314)
第四节	保护商标权的国际公约	(316)
第十五章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	(319)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概念	(319)
第二节	许可证协议	(323)
第三节	引进技术合同的内容	(328)
第四节	技术的价格和支付	(329)
第五节	对不合理和限制性条款的处理	(334)
第六节	仲裁及适用法律	(336)
✓第十六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38)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概念与作用	(338)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	(342)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管理的法律规定	(349)
第四节	合营各方争议的处理	(364)
第五节	合营企业的期限、解散与清算	(365)
第六节	中外合作经营	(367)
第十七章	保险合同	(370)
第一节	保险制度的意义及保险的种类	(370)
第二节	保险合同	(380)
第三节	保险人的义务和投保人的义务	(390)
✓第十八章	侵权损害赔偿	(398)
第一节	侵权损害赔偿的概念及意义	(398)
第二节	构成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条件	(400)
第三节	侵权损害赔偿的特殊规定	(414)
第四节	侵权损害赔偿的原则	(417)

第十九章 海商法 (419)

第一节 海商法的概念..... (419)

第二节 船舶航行权和沿岸国管辖权..... (420)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430)

第四节 共同海损..... (443)

第五节 单独海损..... (446)

第六节 海上保险..... (449)

第二十章 财产继承 (455)

第一节 财产继承的概念与本质..... (455)

第二节 法定继承..... (457)

第三节 遗嘱继承..... (463)

第四节 “五保户”、“孤寡户”遗产和无人继承
遗产的处理..... (466)

第五节 财产继承权的接受、放弃和剥夺..... (467)

第一章 法律概论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

一、法的本质

法是由国家权力机关制定或认可（即承认），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并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

法的第一个特点，是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它同国家一样，是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发展而发展的。在不同类型的国家，有不同类型的法。奴隶制法、封建制法和资本主义法，都是维护剥削阶级利益，镇压劳动人民的工具。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体现，是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的工具，是保护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和文化发展的重要手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中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文化大革命”那种“无法无天”是吃了大苦头的。我们国家要长治久安，必须靠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当然，我们过去对反动统治阶级，就是要“无法无天”，如果要讲法，就不能革命，就得维护三大敌人的统治。因为那时的法，是反动统治阶级的法。

法的第二个特点，是要经过国家机关的制定和认可。只

说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表现，还不能说明法的特点，因为统治阶级的意志不仅表现在法律中，还表现在哲学、道德、文学、艺术等方面。比如，道德，它虽然属于阶级意志的范畴，有资产阶级的道德，也有无产阶级的道德，但道德并不等于法，不能起法的作用。表现在法律中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与表现在其它方面的意志不同，这种意志由于通过了国家，由国家制定，或由国家承认，即认可，就变成国家的意志。国家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直接创立了法律。比如，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制定法律，还有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通过的一些决议和命令。有些政策和风俗习惯，虽然没有经过国家机关制定成为法律，但如果为国家机关所认可，也就具有法的性质和效力。如现在计划生育的政策，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独生子和独生女结婚的育龄夫妇可以生育两个孩子。农村中确实有实际困难，愿意生育两个孩子的育龄夫妇，经过批准可以有计划地生育二个孩子。虽尚未制定成法律，但为国家机关认可，就具有法律的作用。

法的第三个特点，是具有强制性。任何法律都必须以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其实施，否则将成为一纸空文。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都必须运用军队、警察、法庭和监狱等项国家机器来强迫人们遵守法律，违法犯罪就要受到应有的制裁。否则，法律就将失去其意义和作用，统治阶级也将无法统治下去。

法的第四个特点，是它的规范性。规范性包括以下内容：
任何一个法律首先要指明它适用的范围、任务、目的和要求。比如，规定犯罪和刑罚的规律，就是刑法。国家为调整经济关系而制定的法律，就是经济法。比如，经济合同

法，是为了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专利法是为了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商标法是为了保护商标专用权。其它如国营工业企业法、公司法、商业法、市场法、财政法、税收法、银行法、会计法、统计法、劳动法、环境保护法、能源法、森林法、矿产资源法、土地法、农业生产管理法、运输法、海商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对外贸易法、外国人投资法、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等等，总称为经济法，都是为调整某个领域内的经济关系而制定的单行经济法律。经济法并不是一个法律，它是各个单行的经济法律的总称。

其次，法要规定那些事情是必要做的，那些事情是可以做的，那些事情是禁止做的。必须做和可以做的事情，又应该怎样做等等。也就是法律有规定的按法律办，法律没有规定的看着办。

再次，法还要指明违反这些规则时，将要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或受到什么样的制裁。这样就告诉人们，什么算守法，什么算违法。

法就是为人们规定了有约束力的行为规则，也就是它的规范性，即法规。在社会生活中，如果人民群众和社会组织都能严格地依据法办事，应该做的事情就做，禁止做的事情就不做，正确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就可以在实际生活中实现法律的调整作用。法律的调整就是指根据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对不同的社会关系和人们的行为，在法律上作出不同的规定，有的是巩固、保护和发展；有的则是限制、禁止和取缔；有的要奖励；有的要惩罚。社会主义法律就是为了达到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维护社会秩序、生活秩序、工作秩序和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保护和发展社会生

产力的目的。

二、法的分类

(一)从法律的表现形式来看,一般地说,法有广狭两义。狭义地说,法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即法律。我国的刑事、民事和其它的基本法律,根据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违反宪法的法律是无效的)的规定,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如已公布施行的刑法、婚姻法、经济合同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等。除基本法律以外的其它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如已公布的专利法、商标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文物保护法等。广义地说,除法律外,法还包括着法令、命令、条例、决议、指示、规则和章程等,即所有国家政权机关制定的行为规则。

国家的法律文件,法律解释和关于法律方面的专著、辞书的法律条目上,使用“法律”这个词时,是从狭义的范围说的。而在一般的文章著作中,尤其是在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中,使用“法律”这个词时,大多是从广义的范围说的。如我们时常说的“人人要遵守纪律”,“按照法律办事”,就不是从狭义上说的,不是说只要遵照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而其他的则可以不遵守。这里所说的“法律”,泛指所有国家政权机关制定的行为规则。比如,国务院各部或各省、市、自治区制定的一些法令、法规、条例等等。

(二)从法律的文字形式来分,有“成文法”和“不成文法”两种。“成文法”是指由国家政权机关按照立法程序,用条文形式制定,并经公布施行的法律,如已公布施行

的刑法、刑事诉讼法、经济合同法、婚姻法等；“不成文法”是指未经国家立法程序制定，由国家认可并赋予法律效力的习惯、判例等。所以，“不成文法”也称国家认可法。习惯法是指国家根据需要，把某些已存在的风俗习惯确认为法律，比如，我国现行宪法规定各民族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当他们愿意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时，都受到法律的保护。比如，回民不吃猪肉，则法律规定要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任何人不得强迫回民吃猪肉，否则就是违法。印度一些地方把牛当神明供奉，任何人不得伤害，否则就是违法。判例法是指判决案件时，可以仿照过去有过的先例去办。比如，一件财产纠纷案，过去类似的案件怎么判决，现在也仿照处理。但这种判决必须符合现行宪法、法律和法令规定的精神，不得违背国家现行的基本政策。资本主义国家（比如英国）以及我国封建时代，办案很重视判例，过去的判例可作为判决同类案件的根据。在我国，目前民法尚未公布，但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政策、法理、习惯、判例来处理民事案件，这也具有不成文法的性质。

（三）从法律规定的内容来分，有“实体法”和“程序法”两类。“实体法”是规定人们在政治、经济、文化和家庭婚姻等事实关系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如宪法、民法、刑法、婚姻法等。“程序法”也叫诉讼法，是为保证实体法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实现而制定的诉讼程序的法律。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诉讼法中有告诉人们怎样打官司。“诉”就是告诉、控告；“讼”就是争辨是非，判断曲直。

（四）从法律适用的范围来分，有“国际法”和“国内法”。“国际法”是调整国际交往中国家间相互关系的，亦

即规定其权利与义务的原则和制度的总称。“国际法”是各国公认的规则，而不是一国的立法机关制定的。“国际法”主要来源于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比如外交特权，就是外交代表在驻在国，其行动不受驻在国法律的管辖。此外，也来源于国际组织的有些决议以及各国有关国际问题的国内法律和司法判例，经国际认可的部分。“国际法”没有凌驾于各国之上的统一的立法机关和强制执行的机构。比如，联合国也不是各国的统一立法机构与司法机构，它通过的许多决议和公约，必须经会员国的同意和批准，不同意和未批准的公约或决议的会员国，就不受其约束。国际争议要经过谈判与协商、斡旋与调停、国际仲裁与司法裁判以及国际组织（如联合国）作出决议等方式来解决。但决议不带强制性，如果解决不了，由各国单独行动，对违法进行制裁。如，断绝外交关系，断绝经济关系，甚至用武力的方法。“国际法”一经“国内法”接受（如条约经过政府批准），即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

“国际法”分为“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国际公法”即“国际法”，是为了区别于“国际私法”。“国际私法”是调整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规范的总称。这种关系是在进行对外贸易以及在本国人和外国人交往的过程中产生的。比如，外国人在本国的民事法律地位，即有什么权利和义务；涉外所有权关系；对外贸易的买卖、运输、结算、保险等关系；一般涉外债务关系；涉外婚姻、家庭和继承关系；发明权、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的国际保护等问题。比如，某甲是澳大利亚人，他死于中国，在中国有遗产，他的妻子是美国人，到中国法院请求继承遗产。这个案件关系到中国、美国、澳大利亚三个国家，那么究竟由那一个国家

的法院来承办此案，以及适用那一个国家的法律来处理，这就是属于国际私法的范围。外国人触犯中国的刑法就不同了，必须由中国法律来处理，除非有外交特权，则驱逐出境。“国际私法”由各国的立法机关制定。比如，上面的例子，我国有权作出决定，是用中国法、澳大利亚法还是用美国法。

“国内法”是适用于一个国家内部的全部法律的总称。

第二节 经济立法的重要性

一、什么是经济法

经济法的概念就是国家为调整经济关系而制定的法律规范。一般包括工农业的经营管理，商品的交换、流通、分配、消费、财政、金融、社会福利、保险、专利、奖励发明、自然资源保护、环境保护，以及对外经济联系等方面的法律、法令、条例和章程。经济法也就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规的总称，是国家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

我国在二千多年前就有经济法，只不过当时不叫经济法的名称而已。比如，商鞅变法，当时为了发展农业生产，而减轻对农业的税收，加重对商业的税收，叫重农抑商。秦始皇颁布法令要车同轨，战国时各国的车宽狭不同，秦始皇统一中国后规定：所有的车子都宽六尺，一车可通行全国，这就相当于现在的交通法。秦始皇统一度量衡，也就是象今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发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汉武帝颁布法令，规定盐铁官营，不准私营。后来唐朝把茶，宋朝把酒等都规定不准私营。这有点象我国去年国务院颁布的《烟草专卖条例》。当然性质不同，但都属于经济法。

建国以来，我国颁布的各种重要法规有一千七百多件，其中经济法规占百分之六、七十。

五十年代初，为了恢复长期遭受战争破坏的国民经济，改革封建土地制度，进而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我们国家曾在土地、房屋、粮食、棉布、计划、合同、供应、买卖、运输、货币、信贷、市场管理等方面，制定和颁布了法令、条例和章程，所有这些，都有效地推动和保证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建立和发展。

到1958年“大跃进”，把一些法都否定了，结果社会经济秩序混乱，出现了严重的经济困难，到1961年毛泽东写政治经济学读书笔记时，又提出还是要搞条例，也就是还需要有法。于是六十年代初期，制定了农业六十条、工业七十条、科学四十条、手工业三十五条、财政六条等一系列条例、规定和办法，对当时的经济调整工作起了很好的作用。可惜到“文化大革命”，又把这些条例全否定了，任意废法，以言立法，以言代法，言出法随，极大地阻碍和破坏了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全国人大、人大常委会或国务院颁布的重要经济法规有一百多个。另外，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门也颁布了一大批经济法规。这些经济法规对于保护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起了重要的作用。

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迫切需要用经济立法来为它开创新道路，这是由社会主义经济产生的特点所决定的。我们知道，资本主义社会代替封建社会不过是一种私有制代替另一种私有制，而社会主义的因素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是不存在的。因此，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迫切需要国家意志——经济